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英人社监字〔2024〕第82-3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被处理单位：英德市白沙镇文歌量贩娱乐城

地址：英德市白沙镇太平圩

法定代表人：刘社娣

认定的事实：

英德市白沙镇文歌量贩娱乐城（以下简称文歌娱乐城）原员工罗新平到白沙镇人民政府投诉反映你公司拖欠从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30日的工资，白沙镇人民政府调解无果将案件移送我局。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案后经多次调解无果，决定于2024年10月21日进行立案处理。

2024年10月21日，我局向文歌娱乐城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文歌娱乐城提供自2024年4月至今的用工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因文歌娱乐城办公场所已关闭且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其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

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于同年11月1日在文歌娱乐城办公场所张贴文书，并且于当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你公司逾期未到我局且未报送任何资料。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等规定，我局认定被告人拖欠罗新平工资5000元。

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生理处理决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在2024年11月14日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并于当日到你公司办公场所张贴文书，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责令被告人及时对拖欠工资问题进行整改，履行支付工资的主体责任，并将发放投诉人工资凭证等相关书面整改情况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但被告人逾期不改正。2024年12月3日，我局到文歌娱乐城现场张贴《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责令其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罗新平工资5000元；如有争议，需要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截止到2024年12月12日，文歌娱乐城既未履行支付工资的义务，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

行政处理依据: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等规定。

行政处理决定:

责令英德市白沙镇文歌量贩娱乐城足额支付罗新平工资5000元。

文歌娱乐城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并将支付给罗新平工资的支付凭证报送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页无正文)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16日

备注：此决定书一式两份。